

緊急救援基金
申請及聲明書

第一部份 (由申請人填寫)

本人/本人等*的住所 (地址) _____ 受發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風 / 火 / 雨災* / 其他 _____ 影響，本人/本人等*現向地政總署申請領取緊急救援基金，並作出如下聲明：

- (1) 本人/本人等*是上述樓宇 / 構築物的真正居民，且為上述事故的受害人；
- (2) 本人/本人等*明白，本人/本人等*不論有否就上述樓宇 / 構築物或設備購買保險，均可申請領取緊急救援基金。若本人/本人等*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毀樓宇 / 構築物或設備的賠償，便須退回所收到的緊急救援基金給地政總署。本人/本人等*有 / 沒有*就上述樓宇 / 構築物或設備購買保險；
- (3) 本人/本人等*確認，上述樓宇 / 構築物的業主 / 擁有人沒有就受損樓宇 / 構築物或設備給予本人/本人等*賠償；
- (4) 本人/本人等*確認，從未因上述事故申請或領取來自政府公帑的金錢援助；
- (5) 本人/本人等*明白，如就上述事故曾領取來自政府公帑的金錢援助，便須通知地政總署。地政總署保留權利向本人/本人等*索回已領取的緊急救援基金；及
- (6) 本人/本人等*同意，地政總署職員在評估本人/本人等一家*的申請資格時，將本人/本人等*在這份聲明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與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收集得的個人資料 (不論是否以人手方式收集) 比較及核對，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失實或有誤導成分，並根據這些資料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。本人/本人等*現授權地政總署，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 / 私營機構索取證明，核對這些資料。
- (7) 本人/本人等*確認所提供的資料，均屬真確。如有虛假失實，將交有關執法部門依法檢控。

	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香港身份證號碼	簽署 [#]
申請人		申請人			
家庭成員					
家庭成員					
家庭成員					
家庭成員					
家庭成員					
家庭成員					

註：申請人及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均必須在此聲明書上簽署。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請於會面時簽署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第二部份 (由會見人員填寫)

本人已向上述人士/各人解釋上文的内容，而他 / 她們亦已在本人面前簽署此聲明書，並表示完全明白有關内容。

會見人員簽署: _____ 職位: _____ 日期: _____
()

第三部份 (由調查人員填寫)

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受害人於第一部份所示的居所調查，該居所為容許作住宅 / 非住宅用途，登記編號 _____ 的寮屋 / _____ (非登記寮屋請註明性質)。所得結果如下：

損毀項目:

	有 (☑)	否 (☒)
結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傢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寢具及衣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家電裝置及器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		

調查人員簽署: _____ 職位: _____ 日期: _____
()